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方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 使用规范

版 本： 2/0

文件编号： CQM/P823G9-2020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修订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方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1 目的

为指导方圆国推产品获证组织申购/备案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并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方圆授权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本文件不适用于国推农食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注：国推产品认证资质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指定认证机构，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发布国推产品认证标志。

3 引用文件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 年 23 号公告）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

《认监委关于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机构资质条件及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19 年公第 11 号告）

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说明》《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建议》和《CURC 首批目录设备代码表》的通知（城轨装备认 [2019] 001 号）

CNAS-R01:2019《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QM01-A3《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

4 职责

4.1 认证机构依据具体国推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规定，实施国推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并对获证组织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识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2 获证组织负责按本规范要求建立国推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正确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并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5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

5.1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认证机构简称：



其中，方圆标志认证机构的简称为“CQM”。




5.2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式样图案如下图所示：



图 1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示例 图 2 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示例

5.3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颜色

“节”字标志是节能/节水产品认证专用标志。图 1 和图 2 所示“节”字标志中标准色色值为  C100 M30 Y0 K0,  C80 M0 Y100 K0,  C0 M0 Y0 K100。

直接印刷（如在包装上）的产品认证标志其颜色应与印刷品底色有明显区别，除使用原标准色外，也可印制为黑白色，标志如采用模压、蚀刻、金属牌形式，可随其材质原色。

5.4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的释义

“节”字标志外圆图案由“energy”的第一个字母“e”构成，缺口的外形构成“China”的第一字母“C”；标志中间是一个变形的汉字“节”，寓意为节约——节能、节水等；整体图案为蓝色，象征着人类通过节能、节水活动还天空和海洋于蓝色；图案中包含中英文，有利于与国际接轨。

5.5 节能（含节水）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节”字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常用“节”字标志规格尺寸为 15*15mm、20*20mm、40*40mm 和 60*60mm，同时获证组织应确保“节”字标志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

6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式样

6.1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基本图案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图 3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方圆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6.2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适用范围及式样

6.2.1 认证活动一

方圆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和机构自行制定的实施细则（如有）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式样为：



图 4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式样

6.2.2 认证活动二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图 5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式样

6.2.3 认证活动三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6.2.4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矢量图可通过登录方圆官方网站 www.capm.com.cn 或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 下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志。

7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

7.1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基本图案



图 6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基本图案

7.2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式样由基本图案和方圆标识信息组成，如下图所示：



图 7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7.3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颜色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主体颜色为红色，红色部分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灰色部分的色值为 C0 M0 Y0 K50。如采用印刷、模压、喷漆、雕刻、蚀刻、烙印、打戳（以下简称印刷、模压）等方式在产品或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其底板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7.4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的整体外形为正圆形，整体外形尺寸（长×高）为 130A×130A，其中 A 为一个基本计量单位。为确保图案清晰完整，最小使用尺寸规定为长度≥15mm，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8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获得国推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根据需要自愿使用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国推产品认证标志。

8.1 获证组织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及方圆发布的国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对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指定对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d)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 f) 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需与方圆签署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协议，并接受方圆监督其使用情况。

8.2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a) 当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方圆的标志管理人员联系，向方圆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进行印刷/模压备案或提供《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进行申购，获批后方可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

b)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c) 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也可通过向方圆购买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d) 接受方圆、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e)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节能/节水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f)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变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或租借；

g) 当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h) 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施加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时，可同时在合适的部位施加二维码溯源标识（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产品认证信息平台正在建设中，待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认证机构需将认证信息报信息平台，企业可在信息平台 www.chinagreenproduct.cn 下载二维码溯源标识），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8.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a)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方圆应与获证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b) CNAS 认可标识必须与产品认证标志同时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使用示例详见表 1；

c)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

d) 认可标识图样应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e)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表 1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示例 （以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标志为例）	
组合使用的示例（以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标志为例）	
注：当获证组织需要使用方圆产品认证标志追溯系统时，可在认证标志附近增加防伪码和/或二维码（需要时）。	

9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应向方圆标志管理人员申请使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并经其批准后方可使用认证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a) 获证组织如申请自行印刷、模压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上述国推产品认证标志矢量图和示例可以从方圆官网 www.cqm.com.cn 网站下载或联系标志管理人员获取。

b) 获证组织应填写《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加盖公章，申请时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递交并经标志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标志备案无需年审，有效期与所对应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标志备案对应的认证证书发生变更，新增或增加、改变标志使用形式时需重新申请备案。

c) 获证组织如购买方圆统一印制的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应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加盖公章，申请时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标志管理人员在费用到账后 15 日内将认证标志寄达获证组织。

d)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备案或购买联系方式详见方圆官网公示的信息，邮箱 mark@cqm.com.cn。

10 处罚

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国推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方圆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1 相关文件和记录表格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

《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